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区发改、工信、统计、JM融合等相关工作。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衔接需要安排管委会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等文件草案。

(三) 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判经济发展趋势，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四) 承担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按权限对全区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负责编制区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对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协调组织各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各类扶持资金的申报工作。

(五) 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 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国家、省、市价格政策、收费政策，开展价格认定工作。

(七) 贯彻执行国家的基本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统一核定、管理、发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八) 贯彻执行上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创新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工业和信息产业计划项目申报。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行业管理，监测分析运行态势和发展趋势，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指导全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

(九) 贯彻落实中央 JM 融合发展和改革方针、政策、规定，综合协调 JM 融合发展工作。

(十) 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预算仅包括经济发展局本级无下属事业单位。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综合科、发展规划科（统计科）、投资管理科、产业发展科、企业服务科。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6 年收入预算 6142.19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42.19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6 年支出预算 6142.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36.77 万元，公用经费 30.4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974.95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275.12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90.12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7 个，涉及资金 4974.95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5190.65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为职能划转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预算。

二、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142.1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减

少 519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4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6142.19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42.1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减少 5190.65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1136.77 万元，公用经费 30.4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974.95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142.1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减少 1510.65 万元，下降 19.74%。主要原因：职能划转、部分资金为一次性补贴资金已于 2025 年支付完毕。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142.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75.8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44.88 万元，增长 23.75%。主要原因为：项目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1.6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1.39 万元，增长 26.6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社保基数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类）53.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降低 1.29%。主要原因：压减预算。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4602.83，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339.83 万元，增长 264.44%。主要原因：包含政策资金。

5、住房保障支出（类）108.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8 万元，

降低 7.98%。主要原因：压减预算。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167.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136.77 万元，公用经费 30.4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131.2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不住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90.12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其中：“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采购项目 53.5 万元；“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15 万元；“十五五”规划前期课题采购项目 41.62 万元；投资咨询定点评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100 万元；数字赋能工业专业服务项目 80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39.86 万元，下降 220.95%，主要原因是压减购买服务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7个，涉及资金4974.95万元。其中：统计工作经费项目65万元；工作业务经费项目15.54万元；规划编制经费项目110.12万元；投资咨询定点评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100万元；数字赋能工业专业服务项目80万元；资产采购项目1.46万元；政策资金项目4602.83万元。

（二）统计工作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1）住户调查（全称：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是一项重要的国家法定统计调查项目。其目的是全面、准确、及时地了解本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调查数据是党委政府科学制定民生政策、评估政策效果、推进共同富裕的核心依据。

（2）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统一部署，我区将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其目的是做好此次普查工作，对我区准确把握区情农情、科学谋划“三农”发展蓝图具有重大意义。本次普查将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区“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以真实准确、完整可信的普查数据，为科学制定我区“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准确统计信息支撑。

2、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关于做好部分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统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3、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4、实施方案

(一) 住户调查

1. 调查范围与样本：国家统计局以第七次人口普查为基础，抽取高新区3个街道涉及11个社区100个样本户。

2.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居民家庭基本情况、收入来源与构成（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消费支出结构与水平（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社会保障、居住条件及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等。

3. 调查方式：采用电子记账为主、纸质记账为辅的方式。调查户通过手机APP或电脑客户端每日记录收支情况，辅以调查员定期上门访问、核实、指导。

(二)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本次普查工作周期长（约2025-2028年），并根据不同阶段的任务重点分年度执行。主要阶段如下：

2025年：编制总体规划与经费预算。

2026年：落实人员经费，开展宣传、培训、试点、摸底等前期工作。

2027年：保障现场登记、数据审核处理、质量抽查等核心工作。

2028年：安排资料开发、分析研究、总结表彰等后期工作。

5、实施周期

本年度预算项目从2026年1月至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5万元，其中：

(1) 劳务性支出（占比约70.79%）：主要用于支付调查户记账补贴、辅助调查员劳务报酬、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简称“两员”）的劳动报酬、工作补贴等。按标准足额发放至各相关人员；

(2) 宣传培训费（占比约10.76%）：用于一年两次的统计宣传日及专项统计开展调查宣传动员、印制宣传材料、组织各级调查人员业务培训、召开工作会议等，有效保障了统计各项工作顺利启动和持续推进；

(3) 普查物资与设备费（占比约10.76%）：采购或租赁普查所需的物资，包括印刷普查表册、手册、数据处理设备、配套耗材等。

(4)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占比约7.69%）：预留部分经费，用于应对普查过程中出现的其他必要支出。

（三）政策资金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上级配套政策：

(1) 支持重点领域软件创新中心建设、标杆应用场景项目建设、重点领域软件产品应用推广等满足《政策》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补贴。

2、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大连市加快服务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等文件。

3、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4、实施方案

2026年6月底前启动政策申报及区级初审工作，7月底前市工信局启动市级复审工作，9月底前市工信、市财政完成资金拨付方案及财政指标文、项目计划文等下达工作，10月底前经济发展局报请主任办公会审议，年底前将政策资金兑付至企业。

5、实施周期

本年度预算项目从2026年1月至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602.83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4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76万元，增长9.9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75.1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275.12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275.12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

绩效目标 7 个，预算金额 4974.95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应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